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7

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60-8號4樓之6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蔡雙全

電話：04-22170560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h5123@t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代表人：廖 權先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60245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核定「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範圍及重劃區名稱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96年10月1日黎明籌字第0960016號函。

二、茲核定本重劃區（整體開發區單元2）範圍四至如下：東以30M-32號道路（河南路）之道路中心線往南沿黎明社區邊界接25M-52號道路（永春東七路）之部分道路，沿20M-109號道路之道路中心線與15M-116號道路中心線至25M-31號道路之道路中心（益豐路）為界，西至80M-1號道路（環中路）為界，北起60M-2號道路（市政路）之道路中心為界，南迄20M-155號道路之道路中心為界。並核定重劃區名稱為「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」。

三、查本市後期發展區本府於93年6月15日以府工都0930091958號函公告，將原後期發展區變更為整體開發區，並附帶條件，優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，為擴大辦理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績效、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、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及促進土地利用等緣由，請依前述範圍辦理。相關工程規劃設計請注意與道路銜接之高程差；下水道系統設計請依據「台中市污水下水道規劃報告」之高程設計及「台



中市污水下水道施行標準及用戶接管相關規定」辦理。管材及人孔蓋請依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現有型號設計，完工後請檢附TV檢視光碟及電子圖檔且人孔蓋備料以便維護，並請配合單元3及單元4之整體規劃設計施工；人行道樹請依「台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20M以上道路且人行道寬度達3公尺應栽植行道樹，並依核准25種樹種為主，建議預留1.5公尺長、寬之樹穴；管線請設置共同管道位置預留其空間，路寬25公尺以上道路建議施作共同管道，完成後請將竣工圖送本府備查；人行道淨寬須1.5公尺以上，以利人行；雨水下水道建置，請將施工圖送府備查、道路中各級孔蓋不得超過6mm（路面）、公共照明路燈工程，請依營建署道路組設計規劃辦理；區內交通工程設施（含號誌、標誌、標線），請於開闢完成時一併設置完善之交通工程設施，另有關交通工程設施之圖說，請送本府交通處審查後，始得施工，倘有設計問題，請洽該處郭永富先生（電話22291718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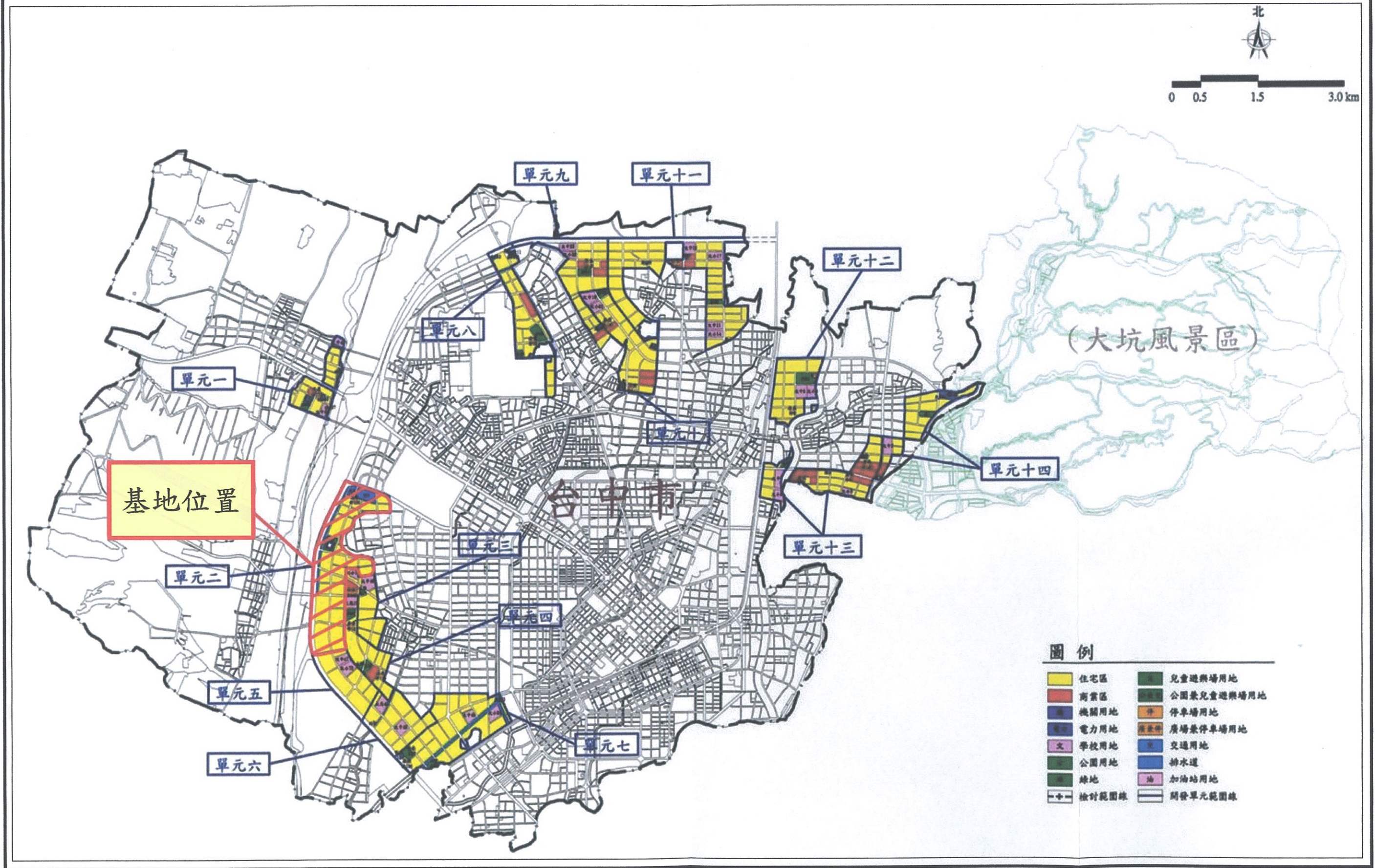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代表人：廖 權先生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課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水道課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養護課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景觀工程課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線課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規劃課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胡志強

校對蔡双全

附件(一)、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及位置



(附件三)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